

关于伊金霍洛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办理情况的报告

一、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情况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共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 44 件。根据建议内容和职责分工，44 件建议涉及具体承办单位 20 家。其中，1 件交由旗人大常委会各委办办理、1 件交由组织部办理、1 件交由政法委办理，41 件转旗人民政府办理。

从办理的总体情况看，建议中提出的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共 32 件，占 73%；所提建议为长期性工作，或因条件所限短期内无法实现，已列入规划或创造条件逐步落实的共 12 件（占 27%）。从 12 月份代表满意度调查情况反馈，代表对办理结果为满意的占 96%，基本满意的占 3%，不满意 1%。

二、代表建议办理的主要做法

（一）选定重点，以点带面提高解决率。大会闭幕后，旗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委综合多方面意见选定 5 件涉及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热点难点问题的建议列为重点意见建议，交由政府有关部门重点办理，并明确由常委会主任、副主任领衔督办。

（二）领导带头，提高办理实效。落实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工作委员会对口督办工作机制。交办会后第一时间常委会分管副主任主持召开专题督办会，办理过程中采取调研、视察、座谈等

多种措施，积极推进相关问题的解决。

（三）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着力加大督办力度。一是印发了督办通知，分十个组开展督办工作。二是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查看等形式，对部分建议办理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抓好反馈环节，提高办理实效。三是建议办理答复期限结束后，选任联委通过实地走访代表、打电话或微信联系等方式联络提建议代表70余人次，征求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

三、对人大常委会各委办承办代表建议的答复

李瑞春代表提出的第24号建议“关于提升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实效的建议”，为进一步提高旗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量，督促各承办单位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伊金霍洛旗人大常委会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举措，确保代表建议办理取得实效。

一是及时交办建议。人代会后，代表办会同旗政府办及时组织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议，要求各有关部门到会，一并领办建议，明确主、协办单位，作出办理承诺。

二是制定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三督办一跟踪”督办办法，即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各委办对口督办、人事代表办协调督办的三级督办机制；建立了跟踪督办建议进度台帐，由代表办按进度实行销号制动态化跟踪管理，进一步提高建议办成率和满意率。

三是制定了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每年

安排 1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解决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

四是建立了代表建议办理向社会公开工作制度，一方面在办理过程中就办理情况进行问卷调查，并就办理情况进行通报；另一方面运用人大网站和微平台等，将办理情况和考核情况及票决情况通过媒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将代表建议向旗委办主办的“两代表一委员工作专报”推送，推动代表建议办理有效落实到位。

四、代表建议办理中存在的问题与今后努力的方向

总体看来，旗政府以及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大多数承办单位建立了相应的办理工作机制，基本上做到了领导重视、专人负责、态度诚恳、工作扎实。但通过建议督办工作，我们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一是**有的承办单位不够重视，在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有部分建议的承办单位没有按照《伊金霍洛旗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与代表联系、沟通，还存在敷衍了事，蜻蜓点水的现象。**二是**由多部门共同承办的代表建议，存在部门间沟通不畅的问题，共同研究、合力解决代表建议没有形成有效工作机制。**三是**代表提出建议的质量仍需进一步提高。**四是**督办工作的思路还需进一步拓宽，督办工作的力度需要加强，真正由“答复”向“解决”转变。

针对上述问题，建议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强化领导负责制和专人负责制，按照《伊

金霍洛旗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的规定，坚持与提建议代表的沟通联系，做到办理前了解代表所提建议意图、办理中与代表共商解决办法、办理后及时答复代表并征询代表对办理结果是否满意。针对今年的代表建议办理答复情况，明年将适时组织代表进行回头看，已经办理的看成效，正在推进的看进度，总之，要进一步扩大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的参与度、关注度，不断提升代表建议的解决落实率。

在今后的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完善督办方式，不断总结经验，开拓思路，切实提高督办质量和效率，努力把此项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以上报告，请审议。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1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王斯庆、于清显、李强、呼小燕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均衡布局优质医疗卫生健康资源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大医疗投资力度，构建科学精准服务体系方面

2019 年-2022 年，先后实施了疾控中心配套保障用房、旗人民医院住院楼（竣工并投入使用）、旗人民医院传染科楼、蒙医综合医院制剂室、蒙医综合医院综合楼（竣工并投入使用）、蒙医综合医院颐养中心以及布连卫生院、苏布尔嘎中心卫生院改扩建工程。2023 年，为解决阿镇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布局不均衡、水岸新城无公立医疗服务机构现状，水岸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建项目入选了民生实事项目；中心主体建筑共五层，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建筑面积为 5895.62 平方米，预计投资 3500 万元，设有全科诊室、内科诊室、外科诊室、儿科诊室、妇女儿童保健室、预防接种室、输液室、住院病房（设有床位 31 张）、彩超室、心电图室、国家示范级中医馆、口腔科、检验科、放射科、犬伤门诊等科室；预计 12 月底工程竣工。

为解决人员不足的问题，2023 年 1 月份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187 名。计划在 2023 年再次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75 名，解决医疗资源不足问题和满足群众医疗服务需求。

二、关于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倡导全民健身理念方面

全旗共有体育场地 1174 个，正在改扩建全民健身体育公园 33 万平方米、各类运动场馆近 100 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 4.6 平方米，每千人口社会体育指导员达 2.8 名，全旗体育人口占比 42%。形成“3 分钟到社区绿地、5 分钟上健康绿道、10 分钟到城市公园”的全域健康环境体系。

三、关于健全卫生健康服务，满足群众多元化需求方面

为解决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不足的问题，我旗建立了旗级公立医疗机构与各基层医疗机构长期支援和合作机制，通过远程会诊、下派旗级专家、调配基层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到旗级医疗机构进修培训等方式带动提升全旗整体诊疗服务水平。深化旗人民医院、旗蒙医综合医院与北京地坛医院、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内蒙古国际蒙医院等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和高层次协作力度，其中，旗人民医院依托协作医院专家团队建立起超声、心血管内分泌等 9 个名医工作室。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方面，我旗已建立了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区域体检及配套辅检信息系统、基层影像与检验系统，互联网健康服务体系已初步搭建，今年，旗人民医院区域影像诊断中心、心电诊断中心、超声诊断中心挂牌运行，上半年已远程指导基层卫生院开展 CT 诊断、DR 诊断、心电图诊断经 2000 人次。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2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李强、何佳、何丽梅、贺小燕、马晓萍、寇沥仁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扩大老年人服务范围，提高补贴标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逐步扩大惠及面，兼顾 60 周岁到 65 周岁一般老年人的需求方面

为解决居家老年人居家养老过程中“吃饭难”问题，2021 年以来，在全旗范围内共打造建设 15 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助餐点，为辖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60 周岁以上低保人员、65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就餐、配餐、送餐等服务。目前按年龄高低、特困、低保不同类别实行高低梯度优惠。由于惠及老人数量较大，暂时资源条件无法惠及 60 周岁到 65 周岁老年人，下一步民政局将进一步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根据服务老年人数量等实际情况，逐步扩大惠及面，尽可能兼顾 60 周岁到 65 周岁一般老年人的需求。

二、关于扩大老年助餐服务供给方面

2023 年，为进一步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着力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伊旗民政局加大老年助餐点助餐补贴力度，将补贴标准上调，并将原来的早、中两餐补贴调整为一日三餐补贴，将助餐服务扩大到晚餐，实现一日三餐供应，彻底解决老年人三餐问题。

让老年人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在全社会形成孝老敬老的浓厚氛围。

三、关于探索选取一批住宅小区开展物业养老服务，解决老年人养老难题方面

民政局下一步将积极配合阿镇政府开展物业养老服务，通过物业公司向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助餐、家政等基本养老服务。

惠众物业公司结合物业服务实际，以“五心点亮民心 服务普惠民生”为主题，围绕党建引领，打造红色物业的中心任务，通过建立红色阵地、打造红色队伍、铸造红色堡垒等措施，推动物业各专业模块的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促使小区环境、秩序及客服工作的专业化和规范化全面提升，实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把惠众物业打造成为又“红”又“专”的物业服务队伍，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全面实行居家养老，主要服务对象为 65 周岁以上“孤寡老人、重点优抚老人、革命“五老”人员、慢性疾病及空巢老人”等老年群体。根据公司现有服务条件、服务能力，结合小区老年人服务需求，提供“菜单式”服务，开展探访巡视、代购代缴、入户维修、订餐送餐、家居保洁、智慧基础医疗服务等无偿服务内容。在墨金苑打造“爱心慰老”阵地，将该小区打造为居家养老重点示范小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将物业养老条件放宽至 60 周岁。

将红色物业与居家养老服务结合起来，建成“夕阳馨居”红色议事厅，打造学习交流、便民服务、党群意识、文体活动、矛

盾调解于一体的“红色物业”活动阵地，服务站内设残疾人活动室、休闲娱乐室（配备象棋、扑克、音响、乒乓球等）、多功能活动室、学习室、日间照料室、心理疏导室等功能场所，为广大居民提供生活照料服务、体育健身服务、文化教育服务、康复保健服务和精神慰藉服务。与社区联合打造老年人“共享食堂”，实行就餐补贴政策，公司协助社区对“共享餐厅”进行经营管理。同时，针对失能老人，实施免费“跑腿”模式，打造15分钟的助餐服务圈，实现异地取餐、上门送餐“一条龙”服务，让老年人真正感受到“舌尖上的温暖”。

四、关于针对80岁以上高龄及残疾老年人开展送餐上门服务方面

截至目前，在全旗范围内共打造建设15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助餐点，为辖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60周岁以上低保人员、6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就餐、配餐、送餐等服务。目前按年龄高低、特困、低保不同类别实行高低梯度优惠。2023年开始民政局督促指导15处养老服务助餐点对行动不便的老人开展送餐上门服务，根据路程远近收取送餐上门费用。目前，助餐费用主要由上级民政部门助餐补贴资金对三餐进行补贴及老年人承担剩余部分为主，下一步，民政局积极探索社区老年助餐服务“个人出一点、企业让一点、政府补一点、慈善捐一点、志愿做一点”的多元参与和分担，同时，广泛动员引导志愿者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并适当给予志愿者补贴。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3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奇喜海、张彦兵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水岸新城区域内消防整治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水岸新城片区是阿镇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我旗高度重视水岸新城住宅小区基础设施维护特别是消防安全整治工作。一是不断加大消防安全宣传力度，目前已累计开展 8 次消防安全教育和演练活动，有效提升消防了消防处置能力和群众消防安全意识。二是针对市直公务员小区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突出问题，组织住建、公安、应急管理、住房保障、消防等相关单位召开 2 次消防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进会，全面梳理了问题，研究了解决办法，并由公安部门约谈相关地产公司负责人对未验收的小区尽快完成验收工作并移交小区业主委员会。三是为了更好地开展消防安全工作，在清园小区试点进行智慧消防建设，完善监控报警系统，进一步提升水岸新城消防安全工作水平。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4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奇喜海、张彦兵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提升水岸新城城市治理服务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今年以来，水岸新城在基层治理方面探索推行党工委包联小区工作机制，组织水岸新城街区党工委干部深入基层，通过多种渠道倾听民声、汇聚民智，通过“互联网+”平台，发挥市域社会治理智慧平台作用，实行精细化管理。为彻底解决水岸新城区域内小区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制定了《水岸新城“解难题、补短板、提品质”工作任务实施方案》，摸排市直公务员小区现存在的 14 类 7500 多项问题，目前正在推进解决。同时，计划打造 5 处党群服务驿站、3 处社区服务中心，进一步补齐水岸新城公共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推动实施“大物业”方面，组织水岸新城相关负责人赴深圳、杭州等地学习考察先进地区物业建设情况，充分借鉴“专业服务+智慧平台+行政力量”的模式，开启对城市公共空间与公共资源、公共项目进行全流程“管理+服务+运营”的政府、市场、社会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模式，目前正在与第三方公司对接“大物业”城市治理模式。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5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刘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交通信号灯智能化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智能交通建设是提升城市交通效率的重要举措。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人口的持续增长，传统的交通管理方式已经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而智能交通系统通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化手段，可以有效地改善交通流动性、提高交通安全性、优化道路资源利用，从而提升城市交通效率。

一是我旗高度重视智能交通建设，最早于 2012 年开始依托平安伊金霍洛和全旗民生实项目成功建设“交通管理实战一体化平台”。现平台已具有信号优化、视频监控、缉查布控等八大功能，统筹路网、车辆、警力、卡口等交管业务流、数据流、信息流，提供了海量数据支撑。

二是目前阿镇主城区交通信号灯智能化建设已基本完成。依托民生实项目更换智能信号机 85 台，微波检测 123 台，协调控制信号灯系统 25 处，在分析目前采集到数据的基础上实现了阿镇主城区 8 条主道 14 段协调控制“绿波带”；整体来看，阿镇主城区共有信号灯控制路口 226 处，实现联网路口 215 处，已达到 95%的覆盖率。

三是我旗正在着手制定智慧交通管理工作 3-5 年发展规划，邀请专业团队对辖区智慧交通发展方向进行分析调研，根据不同地域公安交管工作实际，量身打造一款能够贴近实战、服务实战的智慧交通管理实战应用平台。平台以信号优化、交通诱导、情报分析、指挥调度、执法管理五个核心模块为中心，坚决避免近年来普遍存在的大量技术应用、持续资金投入与预期、应用效果不匹配的情况。

下一步，我旗将进一步加大智能交通信号灯的运维保障及专业团队的服务，全力提升城区道路交通信号智慧化水平。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6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白荣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居民大健康产业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立数据监测平台方面

全旗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系统目前已建立全旗常住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235064 份。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已实现了在各医疗机构间的信息共享，即：医疗机构可以调取就诊患者居民个人健康档案信息、居民就诊信息可同步自动传输到基层公卫端，居民可通过手机登录个人终端实现电子健康档案调阅。

二、关于以社区网格员、社工为主体，为居民提供健康服务方面

2023 年，为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更好的为居民提供优质、高效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充分发挥社区网格员、社工以及村干部的作用，我委出台了《关于印发伊金霍洛旗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各镇、村充分利用疫情期间构建的队伍，为辖区居民提供健康服务。

三、关于建立物联网应急通道与大数据、云计算整合应用于院前急救的建议方面

院前急救体系统一由市卫健委统一管理，旗卫健委将会将您的建议向市卫健委反应，争取实现健康档案与院前急救的互联互通。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7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白雪峰、高伟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对阿镇周边无证经营废品收购点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是源头治理，加强土地管理。2007 年以来，我旗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会同阿镇人民政府就阿镇周边 8 个村进行了整体征收，后因城市规划调整，目前仍有部分村社的土地及房屋设施未完成征收。我旗将积极组织属地镇会同相关部门对已征收土地上未拆除房屋的利用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及时拆除已征收未拆除的房屋。针对未征收的土地，组织相关部门深入征求村社意见，科学合理编制相关征收方案，在源头上加强无证经营废品收购点周边土地管理。

二是科学管理，强化再生资源回收市场建设。我旗现有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两家，分别为恒鑫再生资源回收市场和蒙通安再生资源回收市场。恒鑫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位于阿镇柳沟村，占地面积 130 亩，由伊金霍洛旗恒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开始筹建运营，该市场内回收经营站点 19 家（按回收种类划分：3 家回收废纸、11 家回收废旧金属、2 家回收塑料、2 家回收聚乙烯泡沫、1 家磅房）。蒙通安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位于阿镇阿四线 12 公里以北掌岗图村，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50 亩，该市

场内回收经营站点 10 家（按回收种类划分：5 家回收废旧金属、3 家回收塑料、2 家回收电器）。

为进一步推动再生资源市场科学规划，全面加强再生资源利用，根据我旗和阿镇周边实际情况，拟将恒鑫再生资源回收市场整体搬迁至蒙通安再生资源回收市场旁。项目规划为阿勒腾席热镇再生资源回收再利用项目，总占地 102 亩，总投资 4000 万元，项目已于 10 月 20 日正式动工。

下一步，我旗将加强废品收购市场监督管理力度，积极组织行管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对无证经营的废品收购点进行严厉打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规范市场经营行为。阿勒腾席热镇再生资源回收再利用项目投用后，根据《伊金霍洛旗商业网点规划（2018—2035 年）》，按照“回收点进市场，回收市场进基地”的原则，积极引导阿镇周边零散商户统一划行规市进入蒙通安市场及阿勒腾席热镇再生资源回收再利用市场经营，为我旗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城市固废治理创新提供新样板，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8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杨喜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阿勒腾席热镇实行食品安全工程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进一步提升全市食品安全、特别是餐饮食品安全总体水平，2023年，由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新阳光餐饮”工程。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配合完成伊金霍洛旗“新阳光餐饮”工程工作。

“新阳光餐饮”工程依托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化技术，实现全市餐饮服务单位（包括外卖平台入网商户）“阳光厨房”和“智慧监管”全覆盖，联通网络餐饮平台数据端口，将数据库归集的职能监控监测数据信息、视频流统一推送到订餐平台，同时将餐饮加工过程和监管数据信息面向社会公众实时公开，实现网络餐饮平台手机APP信息公示和视频直播，消费者可以通过订餐平台实时查看外卖餐饮服务单位后厨食品加工制作全过程。

“新阳光餐饮”工程的实施可以实现您在建议中提出的“阿镇建成外卖平台网络餐饮阳光厨房试点，阳光厨房视频信号接入旗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平台，实现网络食品安全整体提升”功能。

目前“新阳光餐饮”工程完全按照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方案计划进行，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按照方案要求完成对超过10个摄像头的大型以上餐饮单位、单位食堂，学校食堂等特定餐饮单位，超过5个摄像头的中型餐饮单位，共计190家餐饮单位、1901个可使用摄像头的摸排登记工作，下一步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按照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新阳光餐饮”工程的部署安排，持续推进伊金霍洛旗该项工程建设，后续随时和您对接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9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乌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挖掘红色资源打造红色文化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旗积极按照《鄂尔多斯市红色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9-2030）》要求，邀请市旗党史、文化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对全旗的红色资源进行排查，整理出 1921 年以来形成的红色资源 13 处（9 处形成于革命斗争时期、4 处形成于改革建设时期）。为进一步宣传保护红色资源，我旗将优质红色资源串联成一条红色旅游线路（郡王府一百年精神大道—成吉思汗陵旅游区—益丰寨—红庆河红色文化教育基地），为党员群众讲好伊金霍洛旗红色故事，真正学习感悟红色精神，加强党员党性锤炼的同时，全力推进我旗红色旅游工作建设，并通过提取郡王府蒙藏汉文化与日常生活相结合，开发出一系列有寓意、有底蕴、有功能的文创产品 11 件，非遗代表性项目—剪纸延伸推出红色文创产品 3 件。

下一步，我旗将继续做好红色资源、红色文化挖掘打造。一是全力做好红色资源调查和展陈，大力创作优秀文艺作品、讲好红色故事。二是持续增强红色旅游线路推广力度，将红色旅游与乡村振兴相结合，同时继续坚守初心、秉持匠心，充分挖掘利用以郡王府文化为代表的伊金霍洛特色传统文化及红色文化精髓

内涵，积极引导我旗文创产品企业丰富红色文创产品种类。三是依托伊金霍洛旗地方党史教育馆开展情景式、互动式的党员干部红色教育培训工作，讲好我旗红色故事、传播红色文化。四是邀请专家开展专题培训工作，全面加强我旗红色资源讲解员队伍服务水平、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10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孟旺德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伊旗部分环卫工人住房困难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切实解决环卫工人住房困难问题，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提供了 51 套公共租赁住房优先保障环卫工人使用，并由旗城乡环卫中心每年向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提供享受保障性住房的环卫工人名单，符合条件的享受公共租赁住房房租减半的优惠政策。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11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越俊杰、王晓军、李秀琴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为全旗公立医疗机构医护人员购买医疗责任保险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医疗责任保险的保费核算标准，医疗责任保险保费与参保人数、床位数、手术台次及往年赔付情况直接关联。我旗各公立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医疗责任保险暂由各医疗机构医疗风险基金进行购买。2022 年度我旗二级医疗机构旗人民医院、旗蒙医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三家二级医疗机构参保人数 718 人、参保费用共计 735300 元/年、累计责任限额各 100 万、每人责任限额分别为 50 万、20 万、40 万；基层 12 家医疗机构参保人数 326 人、参保费用共计 136549 元/年、累计责任限额各 100 万、每人责任限额 15 万至 20 万；参照上一年度标准，2023 年全旗公立医疗机构医疗责任险参保人数共计 1044 人、保费共计 871849 元/年。

办理情况：由于我旗旗直公立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均属于事业单位，根据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医院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医疗机构可在本期医疗业务收入中提取医疗风险基金用于医疗意外风险支出。经卫健委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我旗医疗机构 2023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由医疗机构提取医疗风险基金进行购买。经核实，截止目前，我旗各公立医疗机构均已购买医疗责任保险。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12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高中昌、赵海录、巴特尔、王建华、高瑞、张彦军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在乌兰木伦镇新建伊金霍洛旗第二人民医院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乌兰木伦镇现有常住人口 5.3 万人，驻镇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700 余家，现有卫生院三座，其中镇区卫生院一座，因建成年限较长、面积较小，较多科室无法正常启用，医疗设备短缺，与人民群众对看病就医期望和要求存在太多差距。

针对上述存在的诸多问题，旗卫健委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在乌兰木伦镇新建一所二级医院，切实提高当地的诊疗水平，满足镇区居民的就医需求。

建设内容及规模：总用地面积 2.4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100.52 平方米，计划内部设置病床 104 张，包括门诊楼、急诊楼、住院楼、宿舍楼、设备用房、连廊、地下室及其他附属设施。容积率 0.58，绿化率 30%。

投资估算：1.3 亿元。建设资金为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4000 万元，余资金由镇政府自筹解决。

项目进展情况：目前已完成门诊楼主体三层建设、病房楼四层主体封顶，宿舍楼主体封顶砌体建设工作。

建设单位：该项目由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承建，卫健委协办。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13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马斌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共享单车管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共享单车管理，维护整洁有序的市容市貌，我旗采取多项有效措施，全面提高了共享单车管理水平。

一是充分利用先进技术，逐步规范共享单车停放。在共享单车现有的电子围栏以及卫星定位技术基础上，我旗率先启用蓝牙道钉还车技术解决共享单车乱停乱放问题，实现单车无桩式定点停放。截至目前，各单车运营企业已在阿镇中心城区重点区域设置 2000 个蓝牙道钉设备，我旗是全市首个大范围使用蓝牙道钉的旗区。

二是深入优化营商环境，“政企互助”协同管理共享单车。通过执法人员日常巡查和网格化管理，累计协助单车管理企业解决约 6000 辆次单车乱停乱放问题。

三是不断完善基础条件，确保共享单车有位可停。今年以来，我旗对非机动车位进行升级，将原来单调的白色框位升级为绿色打底带白色框位的彩色车位，不仅美观而且醒目，共升级彩色停车位 310 个。

四是依法管理，督促企业强化管理共享单车停放。城管部门

多次约谈共享单车管理运营企业，要求其加强管理，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对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罚。

下一步，我旗将继续加强共享单车停放管理，学习借鉴先进管理模式，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确保共享单车有序、整齐停放。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14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马斌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通过实地调研，我旗拟在高层区新建四座水冲公共卫生间，主城区新建四座水冲公共卫生间及一座转运站，目前工程主体都已完工，正在进行管网碰接以及室内装修，预计 11 月底建成投用，届时将极大的方便周边群众及流动人员如厕需求。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15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孙君超代表：

您关于在伊金霍洛旗各医疗机构增设便民设施的建议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

为进一步改善群众看病就医感受，提升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和满意度，营造整洁优美的就医环境，使“小举措”能够传递“大温暖”，2023年，我旗各医疗机构在院内公共区域配备了热水器 30 余台、为前来就医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和残疾人准备共享轮椅 50 个，各医疗机构在卫生间安置尿检、便检样本放置架 100 余个。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医疗机构便民设备设施，为群众提供优质、人性化服务。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16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何向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发展文化旅游产业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

一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2023 年上半年，分别邀请中旅联、西安锦上添花旅游投资集团、陕旅集团、西旅集团、景域驴妈妈、国艺同行、华正丝路、星光集团、亚洲经济协会等知名文旅企业参加我旗招商引资活动，全方位宣传我旗在文旅行业方面发展势头和巨大潜能。目前，中青旅与蒙泰生态旅游项目建立合作关系，西安锦上添花旅游投资集团正在修改我旗夜游项目设计方案，陕旅集团就我旗文旅产业规划达成合作意向，景域驴妈妈对我旗景区业态、宣传营销、节庆活动等方面初步设计产业运营方案。“走出去”招商 5 次，分别与五维集团、陕旅集团、西旅集团等企业积极接洽招商引资项目。二是印发《伊金霍洛旗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和政策措施》，进一步丰富我旗文旅产品业态，积极创建文化旅游和文化创意品牌，全力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园国际露营小镇、考古博物馆、鄂尔多斯之夜等项目建设；推进研学旅游，查干锡力度假村开展的非遗研学活动，累计组织幼儿园、中小学 220 班次、8800 余

人，体验学习蒙古族民俗文化及蒙古族饮食文化；发展康养旅游，依托颐和生态文化博览园，促进医养结合，提供多样化健康服务。

三是将郡王府作为改革试点，对全旗国有景区实现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三权分离”工作，即各管委会享有对景区的规划、建设、利用、保护、管理等职权，逐步实现国有景区进行市场化运营。

四是积极开展“引客入伊”活动，组织了2023百万人游伊金霍洛暨百家旅行社踩线主题推介会，将5·19中国旅游日拓展为“文旅活动月”，“五一”前后精心策划开展鄂尔多斯暖城七点半启动仪式、水岸新城中心公园五月花海、512博克大赛、首届乡村村晚、工矿企业工人惠民游伊旗等系列文旅活动。截至9月底，全旗累计接待游客424.01万人次，同比增长32.7%（其中过夜游客151.7万人次，同比增长14.4%），旅游收入47.9167亿元，同比增长53.5%。十一黄金周，我旗累计接待游客44.3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1.55亿元。

五是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全民阅读推广活动，举办“4·23世界读书日”、我们的节日、小读者课堂等阅读活动，打造“伊声有你”全民阅读品牌，截至目前开展线上线下全民阅读活动48场，参与人数达15000人次。启动消夏文化旅游季活动，目前已开展演出28场，完成“百团千场”“弘扬乌兰牧骑精神到人民中间去”“我们的中国梦”文艺进万家等惠民演出服务63场；开展艺术、文化等6类23项共百期“百姓大课堂”公益培训15期，培训人数1000余人次。

六是推进伊金霍洛旗博物馆项目建设，积极推动水岸新城旅游休

闲街区申报自治区旅游休闲街区。**七是**以景区标准化复核为抓手，提升全旗文化旅游服务质量。积极推动6个3A级以上景区提档升级，提升旅游区服务水平；通过优化旅游住宿服务，维纳斯酒店、乌兰国际大酒店成功申报绿色银叶饭店；推荐珠拉格农牧家乐评选自治区丙级民宿。

二、优化旅游区、镇区生态环境和居住环境方面

我旗全面实行“户保洁、村集中、镇转运、旗处理”的四级处理模式，在各镇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站，将生活垃圾由低温磁化降解后，运至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同时，积极开展星级文明户、美丽庭院等创建评比活动，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群众转变观念，养成良好的生产生活习惯。

三、下一步计划

一是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与国内知名头部企业对接开展招商引资、宣传推介和学习考察，引进项目，加快对外交流及推广，不断扩大伊金霍洛文旅产业“朋友圈”。**二是**丰富业态，以水岸新城创建自治区级旅游休闲街区为契机，进一步丰富水岸新城夜游、夜购、夜食、夜娱、夜景等系列夜间经济业态，全力打造“商旅文、游购娱”的夜间消费场景，不断拓展消费空间。**三是**刺激消费，抢抓暑期旅游旺季，先期发放100万元文旅消费券，内容涵盖旅游景区、旅游住宿、旅游演艺休闲、旅游交通、旅游线路产品等文旅消费各领域，拉动餐饮、娱乐、住宿、购物等行业，有效促进整体消费提升。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17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苏利军、杨艳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推进小霍洛服务区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加强农村牧区环境综合整治，从根本上改善和优化农村牧区整体环境面貌，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环境综合管理暂行办法》和《伊金霍洛旗农村牧区环境综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制定印发了《伊金霍洛镇 2023 年人居环境整治方案》，伊金霍洛镇拟联合旗交通局在小大线岔路口周边打造小霍洛货车司机服务中心，改善小霍洛地区道路交通条件、人居环境。同时，对小霍洛岔路商铺违规门头牌匾进行集中整治打造，改变杂乱无章现象，提升乡镇美化水平。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初步实地探勘，正在联合多部门研究制定建设方案，同步邀请建设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规划设计。采取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小霍洛重点路域“大扫除”，重点对道路两侧白色垃圾、杂草杂物等进行彻底清理，确保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落实落细，并且使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同时，镇综合执法局联合市场监管所、人大代表等对小霍洛沿街商铺的食品安全、违规门头牌匾进行了集中整治打造。现在已初步改善了小霍洛的环境面貌，提升了人居环境整体水平。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18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苏利军、杨艳、李东清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盘活闲置资源，构建文旅全域化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今年以来，在旗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旗抢抓全国文旅市场快速复苏的“黄金期”，持续从供需两端发力，不断激发文旅产业蓬勃发展。为构建伊金霍洛镇文旅全域化发展，也为更好地服务广大游客，抓好抓实乡村旅游量质齐飞，文旅融合增速提效，日常工作有序推进，并计划投资 1992.15 万元，对伊金霍洛镇游客服务中心进行装修升级，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开始施工，2023 年 6 月 26 日完成“半拉子”工程销号。现工程已基本完工，正在安装照明等其他设施设备。

下一步，我旗将继续坚持以“成吉思汗陵旅游景区文化旅游+伊金霍洛镇乡村休闲度假”为两大核心，深耕文旅资源价值，进一步整合乡村闲置资源，推动文旅产业各重点项目落地见效，构建“半小时”城郊结合休闲旅游圈，凝心聚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自在伊金霍洛镇”。

伊金霍洛旗委组织部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19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苏利军、杨艳、李东清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乡村振兴中加强人才振兴工作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人才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关键要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动乡村人才振兴，要把人力资源开发放在首要位置，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近年来，我们把人才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坚持把人才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最强驱动、最强引擎，围绕“引育用留”全链条各环节，积极打造人才聚集的洼地和人才创新创业的高地，人才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逐步凸显，人才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举足轻重。针对你提出的“关于乡村振兴中加强人才振兴工作的建议”，今年以来，我们重点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加大乡村人才振兴支持力度。今年年初，向 7 个镇安排 20 万元乡村人才振兴专项工作经费，支持乡镇围绕乡土人才培养、打造乡土人才孵化中心等，为基层提供政策咨询、人才培养、农技推广、农产品销售等综合服务，目前阿镇、札萨克镇、红庆河镇乡土人才孵化中心已开展培训 20 场次，受众人数达 1100 余人次，其余各镇正在加快建设。**二是加强农牧业实用人才培养。**结合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育需求，采取理论培训和实践教学相结合的方式，完成新型职业农牧民和高素质农牧民培育 1087 人次。

组织开展乡村振兴优秀人才和乡村振兴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申报工作，按照《关于开展2023年度鄂尔多斯市乡村振兴优秀人才和乡村振兴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经过申报受理、资格审查、初步评选等程序，向市级推荐乡村振兴创新创业人才团队7支，乡村振兴优秀人才18名，充分发挥优秀乡土人才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是全面建设本土人才库。依托内蒙古人才信息库，积极采集专业技术人才信息，截至目前，系统内采集16745人，审核通过12692人，积极充实各类乡土人才入库，为我旗嘎查村换届、评先树优等打下坚实基础。

四是着力健全人才政策体系。起草《伊金霍洛旗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讨论稿）》，目前正在进行修改完善和资金测算，拟于近期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人社局制定《伊金霍洛旗支持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引进产业工人政策（征求意见稿）》，拟于近期提交政府常务会审议，支持旗直部门制定出台相关领域人才专项政策，全面构建“1+N”人才政策体系，进而为乡土人才提供更多技能和资金支持，协助把产业做大做强，充分激发人才自我发展的积极性。

五是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积极开展千名大学生进“暖城”看“绿城”、“招贤助企”“访企拓岗”系列活动，大力挖掘本土优秀人才。今年以来，组织开展100场招贤助企·百场万岗系列招聘活动，其中包括直播带16场，进社区招聘活动9场，走出去+进校园招聘活动59场，访企拓岗接待18批次27所院校，截至目前，为隆基、华景、远景等企业招聘到岗1.3万

余人。六是不断提升人才生活服务保障水平。持续建好用好“青青客舍”人才服务品牌。加快推进人才大厦和人才科创城建设，进一步畅通服务人才绿色通道。加快推进办理人才服务卡工作，为各类人才在业务办理、交通出行、医疗住房等方面提供贴心服务，营造爱才敬才、引才聚才的浓厚氛围。七是持续推进“万名专家人才服务基层”行动。选派市、旗两级 54 名科技特派员深入农村牧区一线，组建成立 3 个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为 100 余家企业及合作社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辐射带动农牧民 1.5 万人，促进农牧民增收 1500 万元。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20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苏利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发展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打造乡村振兴新引擎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高位谋划，统筹推进方面。由云东集团负责组建村集体经济经济发展投资公司，整合资源，实现村集体经济公司化管理、项目化运营、专业化建设、市场化发展，彻底激发推进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发展活动、市场潜力，蹚出一条城市支持农村、工业反哺农业、助推乡村振兴的发展新路径。

二、整合资金，增强动力方面。我旗持续开展中央、自治区扶持发展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项目的实施、运行、审计等工作，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实施自治区嘎查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示范引领”项目，鼓励和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要素流向农村牧区。

三、加强联合，集团作战方面。我旗坚持党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推行嘎查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支持驻村工作队协同基层党组织发展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完善集体经济相关制度，推动发展“能人经济”，开展“创业带富”标兵创建活动，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

四、整合资源，项目为王方面。我旗结合“三变”改革试点

任务，在嘎查村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等方面，积极探索一批农业示范项目，谋划实施一批绿色生态项目，努力打造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强力引擎。

五、收益共享，深度融合方面。我旗设立“三变”改革试点，建立集体资源开发与农牧民收入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强化村集体的利益连接，发展服务型集体经济，以村集体入股、农牧户入股、带动农牧民就业等形式，探索建立集体经济组织带动小农牧户与现代农牧业有机衔接机制，为全旗农牧民群众增收致富、嘎查村集体经济进一步发展壮大增添助力。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21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燕祥、巴图格西、折彦兵、李东清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优势产业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做强做精乡土特色优势产业方面。近年来，我旗积极发展优势特色农牧产业，大力推进肉牛、肉羊、生猪、奶业、粮食、瓜果蔬菜、休闲农牧业等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发展乌驴、布拉鸽、伊普吕肉兔、马铃薯、杂粮等特色产业，实施农畜产品加工产业化行动，推动羊绒、肉羊、肉牛、乳业等地方农畜产品就地就近精深加工，支持农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精深加工，切实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023 年，我旗组织各类农牧业经营主体参加了第三十二届内蒙古国际博览会暨第五届内蒙古农业机械博览会、2023 全国优质农产品博览会、2023 国际预制菜产业发展大会等农牧领域各类会展博览活动，多途径广泛宣传了伊金霍洛旗本土各类优质农畜产品。乌兰大自然农业开发公司的“乌澜”牛奶和琪泰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神琪高原”菌类产品已入选“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品牌目录”，“敏盖”绒山羊商标被认定为鄂尔多斯市知名商标，伊金霍洛旗鸡蛋、牛肉、羊肉、哈达图淖尔猪肉、红庆河布拉鸽和黄盖希里鸡肉鸡蛋等 7 个产品获评“全国名特优新农产

品”，各类蔬菜鱼类等通过认证的“两品一标”农畜产品达到 16 个。我旗围绕农牧业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全力打造了“圣地天骄臻品”区域品牌。已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完成全品类注册 45 类，区域品牌培育管理运营机制持续完善，品牌基地创建和营销宣传等工作持续推进。

二、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方面。一是充分利用我旗历史文化、自然农业、红色文化等资源，强化乡村产品品牌打造，推出一批体现伊金霍洛旗文化特色、民俗特点的“礼遇伊金霍洛旗”系列乡村旅游商品和文化创意产品。二是鼓励和支持农牧民将土特产品、手工艺品就地就近销售，推动农林牧副渔等产品向旅游商品转化，让“农副产品”变成“旅游商品”。三是支持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电商服务站、农副土特产品商店，在邻近的景区景点、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立特色农牧产品销售专区，重点培育家乡村旅游“后备厢”工程示范基地。四是通过发展教育型农业园、自然教室、乡村夏令营等乡村旅游业态，打造一批以乡土情为主题的乡村研学基地，重点打造乡村青少年红色教育、自然见学等类型研学基地或营地。

三、发展创意农业和生态农业方面。我旗积极推进创意农业和生态农业打造，全力推进田园综合体建设，鼓励龙头企业立足资源禀赋，延长农牧产业链条，通过农业+旅游+文化+康养等形式，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目前已有 4 家龙头企业打造了益丰寨田园综合体、光亚田园综合体、蒙泰田园综合体、尔乐乎田园综

合体。哈沙图村田园综合体项目已建设农耕文化青少年儿童教育培训基地项目、青少年农耕科普知识教育基地及体验观光农业示范基地项目。伊金霍洛镇龙活音巴扎村已建成林果经济、农家乐、牧家乐、有机蔬菜水果采摘园、冬季垂钓等乡村田园旅游特色项目。把创意农业发展与美丽乡村建设有机融合，与农业生态建设协调推进，培育一批引人注目的创意农业景观，真正把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22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贾海军、赵炜、折先进、王瑞、王海峰、奥远、侯晋、袁海忠、王强、刘贵荣、张燕珍、高永刚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基层地区医疗、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关于加强基层地区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目前我旗卫健系统基层卫生机构 12 所（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供养职工 263 人，开放床位 314 张，按照国家医疗机构设置要求和辖区服务人口测算，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短缺，且基层医疗机构医师整体呈现中医多、西医少状况；具有 B 超、影像诊断资质的医师缺乏，诊断技师或为“半路出家”或由医师、护士等其它人员兼职。与人民群众对优质医疗资源的需求存在差距。下一步，我委将重点做好基层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储备和培养工作。

（一）加强基层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储备。在推进人才招聘和引进工作中侧重基层（我旗 2023 年拟引进和招聘 275 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旗招镇用 100 人），同时适当放宽基层单位短缺、紧缺岗位招聘的报考资格条件，简化招录程序，对于公开招聘的短缺、紧缺岗位报考人员允许免笔试直接进入面试。壮大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二)加大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力度。一方面选派技术骨干到区内外医院进修深造,按照培养计划,目前已选派15人赴内蒙附院、市中心医院、广西柳州妇幼保健院进修学习;另一方面分期分批安排基层专技人员到旗级医院进行岗位轮训,按照培养计划,目前已完成60人次院前急救、医学影像(含掌超)专业方向轮训。以此提升基层专技人员整体服务素质。

(三)加快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通过县域医共体加强旗级医院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帮带帮扶和对口支援,目前已建立一方面定期组织旗级专家到基层开展巡诊活动,另一方面下沉旗级优秀医师长期坐诊基层,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优质医疗服务;同时对基层专技人员开展常见病、慢性病和多发病防治技术指导,带动基层专技人员提高技术水平。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23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贾海军、赵炜、折先进、王瑞、王海峰、奥远、侯晋、袁海忠、王强、刘贵荣、张燕珍、高永刚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医务、教育人员业务素质及待遇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提升基层医务人员专业素质

一是鼓励在职人员通过函授、自考等在职学历教育多途径多渠道提升学历档次。二是通过远程医学继续教育方式，提升全员医疗服务水平。上半年分批次完成了 200 人次医学远程继续教育培训。三是选派技术骨干到区内外医院进修深造，按照培养计划，目前已选派 15 人赴内蒙附院、市中心医院、广西柳州妇幼保健院进修学习；四是分期分批安排基层专技人员到旗级医院进行岗位轮训，按照培养计划，目前已完成 60 人次院前急救、医学影像（含掌超）专业方向轮训。以此提升基层专技人员整体服务素质。

二、提升基层教育人员业务素质

2021 年起，我旗对 6 所乡村学校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聘请多名专家线上线下指导。成立全旗名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成员指标向基层学校教师倾斜。加强教研指导工作，教研员每学年深入基层薄弱学校为期 2 个月的蹲点教研，指导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提升基层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对新入职开展青蓝工程，

实施 12369 培训模式，让新教师入职后尽快成熟，让成熟教师早日成名。荣誉认定向基层倾斜，对工作满 3 年的新教师举办青年教师素养大赛，对优秀教师颁发基本功大赛一等奖证书。实施城乡共建工程，与城区优质学校建立结对帮扶，对结对学校加大投入力度，制定《伊金霍洛旗乡村小规模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结对学校投入经费 399 万元。

三、提高基层待遇

（一）工资待遇方面

为进一步落实关心关爱基层干部职工的有关规定，激励广大干部职工担当作为，我局于 3 月底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苏木乡镇工作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内组通字〔2023〕12 号）文件，落实了新标准基层干部职工苏木乡镇工作补贴。调整苏木乡镇工作补贴标准后，基层医务、教育人员工资待遇年人均增资约 1.8 万元，在原待遇上提高 18%左右。

（二）绩效奖金方面

1. 按照《伊金霍洛旗中小学绩效工资实施方案》（伊政任发〔2016〕7 号）文件，我旗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按照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本标准线 4 万元的 1.5 倍核定，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提高至 6 万元，年工资水平高于其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 万元。

2.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卫生与

健康大会精神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88号)文件“两个允许”精神(即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对医疗卫生机构单独制定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合理提高人员奖励水平),按劳为基层医务人员发放年度绩效,人均每人每年发放10000元。

(三) 其他生活补助方面

我旗教育系统实施基层教师支持计划,按照距离远近分等次为基层学校教师每人每年发放10000元交通费和误餐费补助。加强教师周转宿舍建设,让基层学校教师住有所居。为基层学校教师配备文体设施,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在表彰奖励、培训学习等方面向基层学校教师倾斜,稳定基层学校教师队伍。

综合上述情况,目前基层医务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高于旗直事业单位同岗位人员约2.80万元;基层教师年平均工资水平高于旗级同岗位教师约2.8万元,高于旗直事业单位同岗位人员约4.80万元。

感谢您对我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关注与支持,也感谢您对我旗基层医务、教师做出的贡献,我们将全力落实好各项策。

伊金霍洛旗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委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24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李瑞春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提升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实效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旗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量，督促各承办单位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伊金霍洛旗人大常委会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举措，确保代表建议办理取得实效。

一是及时交办建议。人代会后，代表办会同旗政府办及时组织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议，要求各有关部门到会，一并领办建议，明确主、协办单位，作出办理承诺。

二是制定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三督办一跟踪”督办办法，即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各委办对口督办、人事代表办协调督办的三级督办机制；建立了跟踪督办建议进度台帐，由代表办按进度实行销号制动态化跟踪管理，进一步提高建议办成率和满意率。

三是制定了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每年安排 1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解决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

四是建立了代表建议办理向社会公开工作制度，一方面在办理过程中就办理情况进行问卷调查，并就办理情况进行通报；另一方面运用人大网站和微平台等，将办理情况和考核情况及票决情况通过媒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25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刘贵荣、李秀保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整合农村闲置土地、合理开发利用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整合闲置土地，创造规模化种养植条件方面。我旗正在制定《伊金霍洛旗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管理办法》《伊金霍洛旗农村牧区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伊金霍洛旗农村牧区产权抵押登记管理办法（试行）》三项政策，政策出台后，我旗将按照行政村合理规划，整合闲置土地，全力创造规模化种养植条件。

二、倡导煤炭企业与村集体合作方面。我旗大力引导工业企业、农牧业龙头企业结合“万企兴万村”活动，积极与新型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合作投资建设规模化种养植基础设施，采取农户或委托村集体发包的方式进行土地再利用，由村集体经营管理，收益归村集体所有，从而保障农牧户的利益，促进农牧民增收。

三、解决失地农牧民就业问题方面。近年来，伊金霍洛旗把促进再就业增收摆在民生工程之首，不断创新形式，突出做好稳定就业工作，根据《鄂尔多斯市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鼓励工业企业、新型经营主体、龙头企业、嘎查村集体经济优先当地农牧民就业，并开展农牧民就业培训等活动，全力保障农牧业就业工作，全力增加农牧民工资性收入。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26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邱云云、乔海军、昌汉板定、乔玉祥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大各镇对老旧小区改造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今年以来，我旗聚焦老百姓“急难愁盼”问题，积极争取一般债券资金，继续开展老旧小区改工作。根据人口数量和住宅小区数量，我旗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为“先中心城区，后基层各镇”。下一步待后续资金充裕时将对基层各镇老旧小区全面展开维修改造。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27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刘和平、赵军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开启农民职称评定通道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农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的有力保障。根据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关于职称评审相关政策，凡是在我旗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简称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了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以及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范围的高技能人才，均可参与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我旗农牧民可通过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通道进行职称申报。同时享受助力乡村振兴一线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倾斜政策，对在旗区及以下基层农村牧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审时，侧重考察实际工作业绩，不作论文、科研成果要求限制，不设定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132 号）文件中，

第(九)条推广新型职业农牧民职称评审中提出“自治区人社厅会同自治区农牧厅在部分地区先行先试的基础上，自2023年起，将新型职业农牧民职称评审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我们将根据上级的文件精神，下一步将按照我旗人才激励相关政策，充分考虑我旗乡村振兴中农牧民专业技术人才、乡土人才需求等情况，对农民职称评审及物质鼓励积极予以支持。感谢你们对职称及人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再提宝贵意见。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28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袁海忠、王强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绿色矿山高水平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旗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努力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上级关于绿色矿山建设的相关要求，全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我旗共有矿山 72 座，其中煤矿 71 座，非煤矿山 1 座。截止目前，全旗已建成绿色矿山 47 座，其中国家级 6 座，自治区级 41 座。

在绿色矿山建设中，我旗已形成了“布尔台井田生态+光伏”、“蒙泰满来梁绿色矿山+乡村振兴”、“乌兰满来梁生态+农牧业产业化”、“马泰壕矿山公园”等一批示范矿山。

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提供政策保障。我旗委托北京柯瑞特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伊金霍洛旗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伊金霍洛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总体方案》《伊金霍洛旗集中连片治理方案》，将为我旗绿色矿山建设提供政策保障。

二是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为进一步规范我旗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金的计提、使用和监管，根据《内蒙古自

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内自然资规〔2019〕3号)、《鄂尔多斯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鄂府办〔2021〕34号)及其上位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我旗于2022年10月31日印发实施了《伊金霍洛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伊政发〔2022〕95号)。截至日前,我旗累计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70.68亿元,支取使用35.59亿元,使用率50%。下一步,我旗将着力管好用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持续支持企业打造高水平绿色矿山。

三是开辟绿色矿山建设审批绿色通道。我旗将林地、草地、临时用地等相关审批手续作为整体项目“打包”审批办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快审批效率。

下一步,我旗将继续加大绿色矿山建设宣传力度,学习借鉴其他先进地区好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激发矿山企业的主体责任,全面做好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让伊金霍洛的天更蓝、水更清、地更绿。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29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袁海忠、王强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旗煤矿每年产生疏干水约 9760 万立方米，除煤矿自用外，富余水量达 5500 万立方米。近年来，我旗探索出“一收、二用、三经营”（即统一收集、综合利用、市场化经营）“三步走”机制，全面提升矿井疏干水综合效益，做活了“水文章”。

“一收”——2018 年以来，在充分利用原有管网和泵站的基础上，与 17 家煤矿企业合作，统一规划建设了全旗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暨“东水西输”工程，基本覆盖了全旗七个镇和蒙苏经济开发区，实现了全旗矿井疏干水的统一收集，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集提升、输送、调蓄、调配于一体的“东西互济、南北互通”供排水系统，有效缓解了中西部湿地湖泊水位下降问题。

“二用”——通过水补生态、水润产业的方式，对统一收集达标的矿井疏干水进行综合利用。一是借用“东水西输”工程将东部 14 座、南部 3 座煤矿达标排放的疏干水引调至西部 8 条内陆河流和 15 个湖淖进行生态补水，每年可减少地下水用量 3000 万立方米以上，农村牧区生态环境、人居环境和生产条件持续优化。二是统筹盘活、科学利用矿井疏干水和城市中水，启动实施

阿镇城区“三河两湖”生态水系工程，对“五横六纵两支流”13条水系进行连通激活，形成纵横交错、内外循环的动态水系网络。打造开放式水景、喷泉、雾森系统，累计建设中水管网1100公里，日回用中水2万吨以上。每年向中心城区补水约2000万立方米，中心城区水域面积达17.8平方公里，占建成区面积的1/3。

三是助力工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结合区域生态和产业布局，将矿井疏干水与地表水、地下水等统筹调配，每年近500万立方米疏干水用于神华煤制油、国电补连电厂、正泰易达天然气、汇能煤制气等重大项目，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活力。建设了红庆河镇红庆河村疏干水农田灌溉试点项目，用疏干水通过滴灌的方式灌溉本村600亩农田。计划在红庆河镇和苏布尔嘎镇建设伊金霍洛旗疏干水综合利用农业示范项目（共6个项目区），项目设计灌溉面积13050亩，计划新建6座带箱涵进水闸、6座蓄水池、24台潜水泵+微过滤一体机和6套全自动水量水质实时监测设备，输水管道总长34.59千米，实现“节水、用水、富民”的多赢目标，为加快推进乡村振兴贯通“水动脉”。

“三经营”——由旗属国有企业牵头，按照企业化经营、专业化管理、商品化供水的模式实现疏干水市场化运作。在充分利用原有配套管网和供水设施的基础上，积极向上级争取输水工程建设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由各煤矿企业依据排水量、开采年限、输水距离等方面按比例承担费用。通过市场化经营，既减轻了煤矿企业的负担，也缓解了政府的资金投入压力。

下一步，我旗将继续完善疏干水基础设施，精准谋划实施一批互联互通管网连接工程，全力构建全旗“东西互济、南北互通”的大水网格局，争取年内实现全旗疏干水大循环统筹利用，彻底解决冬季城区蓄水能力不足、部分项目供水紧张等问题。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30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曾志刚、丁慧忠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在重点路段新建集中停车场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1. 经与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沟通，纳林陶亥镇在现有 4 个集中停车场的基础上，2023 年计划新建沙沙圪台汽车综合服务园区，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矿区厂矿企业车辆停车难问题。涉及停车场项目建设过程中，旗交通局将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涉路手续。

2. 旗交通局已与包府大队对接，将针对矿区路面车辆拥堵及道路两侧乱停车问题加强交通管制和道路巡查，及时疏导车辆；同时，协调包府大队加强执法力度，对违法违规车辆及时予以处罚，严防发生拥堵。

3. 目前，旗交通局正在积极推进新建石圪台大桥及引线工程，项目建成后将极大的提高矿区道路通行能力，进一步缓解车辆拥堵。后续我局将结合公路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的规划公路路网，并不断完善沿线停车场等配套设施，保障车辆安全通行。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31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王新平、曹二仁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落实矿区移民农牧民养老保险交办和土地一次性补偿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落实搬迁农牧民养老保险的问题

近年来，矿区移民服务中心不断研究完善矿区搬迁农牧民养老保险补贴方案，但因部分煤炭企业资金不足等原因，一直未能全面实施。2022 年，矿区移民服务中心再次调研、讨论，最终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矿区搬迁农牧民养老保险补贴方案。2023 年初，在全旗选取纳林陶亥镇全和常村三社和札萨克镇给勒登庙村五社两个搬迁社作为试点并试行成功，并已于 2023 年 6 月在全旗所有搬迁村社推广。

二、关于落实土地一次性补偿的问题

《伊金霍洛旗矿区移民安置补偿办法》（伊政发〔2020〕62 号）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本办法施行前已搬迁、但未实施沉陷土地一次性补偿的村社，应从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将已搬迁村社整社土地实施沉陷土地一次性补偿”。在该办法施行后，因煤矿补偿资金不到位、村社地界纠纷、私搭乱建、抢栽抢种等因素，沉陷土地一次性补偿工作推进较为缓慢。

2023 年，经旗委、政府研究决定，对《伊金霍洛旗矿区移

民安置补偿办法》（伊政发〔2020〕62号）再次进行修订完善，确保新修订出台的《补偿办法》能够有效解决社会资本介入矿区移民补偿问题，有力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好农牧民群众合法权益，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切实规范全旗矿区移民安置补偿工作秩序。截至目前，现《补偿办法》修订工作调研论证、征求意见等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32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丁熙宸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出台扶持服务业，恢复实体零售业经济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旗一直高度重视服务业发展，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助力服务业回暖复苏。一是**出台利好政策，为服务业发展保驾护航**。制定出台了《伊金霍洛旗现代服务业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伊金霍洛旗关于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等政策措施，促进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制定出台了全旗消费惠民促进活动实施方案，针对全旗限额以上商贸企业销售汽车进行补贴，预计可拉动消费 2000 万元左右。1—9 月份，全旗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0.1 亿元，增长 6.4%。二是**举办各类促销活动，激发企业发展活力**。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全旗“迎新年、扩内需、促销费、惠民生”活动、2023 年“惠聚绿城食全食美”年货节活动等促消费活动。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促消费、稳增长的决策部署，利用“多多评·伊手办”智能综合服务平台在全旗范围内持续开展积分促进消费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2.12.29——2023.5.31），累计为居民兑换物质积分 500 万元，拉动消费 7400 万元。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精神，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

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的持久动力，于9月30日出台了《伊金霍洛旗促进和扩大消费18条政策举措》。通过“暖城食安”微信小程序，于9月30日至10月28日开展了两轮电子消费券发放活动，共向家电、家具建材、超市、餐饮四个领域发放电子消费券300万元，实际使用消费券27.5万张，合计金额295.7万元，带动消费1802.5万元。**三是努力招引大型商贸企业，扩充本地商圈容量。**4月20日，旗人民政府与内蒙古蒙之旅度假旅游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围绕中高端酒店（双满贵都）、购物广场项目签署了总投资3.1亿元的现代服务业领域项目合作协议。包括建国铂萃酒店、希岸deluxe酒店、全季酒店三家首店项目，总投资2.5亿元。同时正在积极对接双满餐饮集团、安达超市等大型商贸企业。其中，双满餐饮集团已完成我旗注册，正在指导企业进行财务数据归集处理；安达超市正在抓紧对接，争取近期将总部注册在我旗，纳税入统。

下一步，我旗将引导各类商贸企业抓住节假日等消费时机，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等形式多样的消费促进活动，持续扩大消费总量，推动全旗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稳定增长。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33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李彦雄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出台支持新能源与煤化工耦合发展的产业政策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新时期，面临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要求，我旗按照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向，对标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立足旗情，加快能源转型升级。

一是建立重点项目专班负责制，按照“一项目一台账”原则，制定涉及手续办理相关部门的前期工作台账，帮办代办，一对一提供全周期服务，及时解决前期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对于上报上级部门审批的重大项目，全面实行“保姆式”服务，全程跟踪，及时对接，主动帮助业主办理相关支持性文件，全力推动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二是旗自然资源局对已完成所有手续的用地需求，第一时间组件上报，积极协调自治区、市对林草地审批手续及压矿手续容缺受理，在自治区政府审批新增建设用地前补齐相关资料，自然资源局专人盯办争取第一时间取得新增建设用地批复。三是积极组织各企业申报各类保障性、市场化项目、分布式分散式项目。累计争取新能源指标 218.818 万千瓦，其中风电 106.5 万千瓦，光伏 112.318 万千瓦。已建成并网 87.09 万千瓦，新建续建 130.728 万千瓦。同时按照 2023 年市、自治

区能源局有关要求做好各类市场化项目申报工作，组织有条件的企业及时申报风光制氢一体化、园区绿色供电、全额自发自用、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等项目，争取尽快建成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促进我旗产业发展绿色转型与提质改造。**四是**切实贯彻落实自治区降低市场主体用电成本政策，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成本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2〕1959号）文件要求，在计收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的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费时，统一延续按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自2023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据统计，2023年1至3月，旗供电分公司共为相关用户优惠电费72.58万元。**五是**根据“人才新政30条”助力企业引进高质量发展所需人才，对新引进税前年薪在30万元及以上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骨干，给予引进人才10万元生活补贴；新招聘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一次性引进人才给予1万元生活补贴。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34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孙文玉、贾海军、赵炜、折先进、王瑞、王海峰、奥远、侯晋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推进我旗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是按照鄂尔多斯市《养老服务条例》规定市、旗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服务工作。市、旗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服务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养老服务相关工作。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做好老年人的服务保障工作。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和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等社会组织，应当积极参与社会养老服务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多种方式提供、参与或者支持养老服务。我旗各部门在旗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有序开展全旗养老服务工作。

二是按照鄂尔多斯市《养老服务条例》规定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5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

途。新建居住区应当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规划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已建成居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者现有养老服务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和年度计划，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设置。此项工作按照实际情况由自然资源局和住建局正在推进。

三是围绕让社区居家老年人“三不离”（不离家庭、不离社区、不离亲人）解决“三难”（吃饭难、就医难、家政难），打造“15 分钟养老服务圈”。截止目前已打造形成旗级、镇级、社区级全方位、全覆盖的“三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共建成 15 处养老服务中心（站）。2023 依托现有已建成 15 处旗级、镇级、社区级为老服务中心（站），满足我旗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老年人的服务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不断满足老年人养老个性化需求，投入本级资金 410 万元成立旗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按照“六助一护”（助餐、助浴、助急、助医、助行、助洁及上门照护）内容规范养老服务中心（站）服务标准，通过专业培训指导全面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养老服务中心（站）助餐补贴标准（一提高），在早、中餐补贴基础上增加晚餐补贴，同时提高单餐补贴标准（辖区内 60 周岁以上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三无、五保）补贴早餐 5 元，午餐 10 元，晚餐 8 元；80 周岁以上人员补贴早餐 5 元，午餐 8 元，晚餐 6 元；65-79 周岁人员补贴

早餐 5 元，午餐 6 元，晚餐 4 元)。投入 490 万元新建乌兰淖社区、满达社区、园林社区三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实现阿镇主城区社区养老服务站全覆盖。苏布尔嘎镇合同庙新建一处养老服务站，打造成可复制和可推广的农村牧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点；持续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今年投入 210 万元实施适老化改造 350 户，打造一批适老化改造样板间，并同步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照护服务）73 户。依托现有市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热线电话 5112349 和旗级热线 8112349 实现老年人需求受理、养老服务查询、各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营监管，实现养老公共政策和服务资源的充分利用，有效推动养老供给与养老需求的高效对接，以科技助推养老服务质量提升。

四是惠众服务集团积极探索“物业+养老服务”模式，计划在墨金苑打造“爱心慰老”阵地与社区联合打造老年人“共享食堂”，实行就餐补贴政策，公司协助社区对“共享餐厅”进行经营管理。同时，针对失能老人，实施免费“跑腿”模式，打造 15 分钟的助餐服务圈，实现异地取餐、上门送餐“一条龙”服务，让老年人真正感受到“舌尖上的温暖”。为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数，每月定期开展长者生日会，上门为小区老人“过生日”、为老人免费理发等。旗政府将依托惠众服务集团“物业+养老服务”模式的探索，参照上级文件精神并结合实地情况逐步研究制定相关政策 and 资金扶持。

五是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

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4〕57号)和鄂尔多斯市《养老服务条例》精神对在自治区民政厅备案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给予每张床位(含公共设施30平方米)6000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对于社会力量购买闲置厂房、空置学校、私人房产进行维修改造开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给予每张床位(含公共设施30平方米)4000元一次性修缮补贴;对于租赁房产开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且租赁合同在5年以上的,给予每张床位(含公共设施30平方米计算)2000元的一次性维修补贴。按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制定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准,由自治区财政按机构等级和实际入住人数每张床位每月给予100元至300元的运营补贴。旗人民政府列入旗本级预算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实际入住人数每张床位每月给予150元的运营补贴。对养老机构、社会组织和家政、物业等企业的养护服务免征营业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各地区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要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要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养老机构、社会组织和家政、物业等企业提供养老服务也要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免缴城市建设和房屋建设的有关收费;适当减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收费;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

费；养老机构、社会组织和家政、物业等企业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等优惠政策。

六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继续深化公办敬老院机构改革，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将阿镇敬老院和伊金霍洛镇敬老院闲置房屋开展公建民营和医养结合项目，优先保障民政兜底对象和失能半失能空巢老人。2023年进一步提升公办敬老院服务，将伊金霍洛镇敬老院列为试点进行升级改造为可为周边居家养老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日间照料、助餐、上门服务、文化娱乐的新型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机构。2023年由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牵头、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配合推进农村“幸福互助院”建设，暂时计划选定乌兰木伦镇补连塔和扎萨克镇台格庙作为试点进行探索。

七是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面落实辖区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全旗老年人健康管理率、65岁及以上常住人口家庭医生签约率达95%以上。全旗各医疗机构均提供老年人就医指导服务，并开通老年人挂号、就诊和缴费等便捷、优先服务绿色通道。在旗人民医院、旗蒙医综合医院设立老年病科，床位共计109个；全旗创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共有14家，覆盖率达93.3%。4家公办敬老院、4家社会办养老机构均与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在康阳医院、蒙京医院基础上，京正

中医医院被确定为第二批市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

八是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4〕57号）文件精神对各类养老机构中已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护理工作两年以上的养老护理员，每人每月分别给予300元、500元和900元的特殊岗位津贴。寿康养老产业集团伊金霍洛旗安康老年养护院积极与大中专院校合作，成立养老实习基地，积极引进养老服务人才。养老护理员证书已取消职业资格认证变更为培训证书，因我旗当地人员从事养老护理医院较低，人社局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无报名人员故近两年无法开展培训服务。目前各养老机构按照民政厅部署通过视频和要邀请安康老年养护院专业人员线下培训。积极组织我旗现有各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参加自治区、市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培训。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35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王晓燕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工作，能够增进孩子们对非遗文化的了解，增强对非遗文化的保护意识，同时能够使学生的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绚丽多姿。目前，我旗各学校均已按照德育工作计划，结合学校实际，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活动。一是**校园物质文化建设中彰显非遗因素**。在教学楼廊道及班级内展示剪纸、戏剧脸谱、民间手工艺作品等非遗作品。二是**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课堂活动**。全旗 30 所中小学在兴趣课堂上开设剪纸、戏曲、民族头饰、古筝等非遗作品制作。全旗 3 万多名学生积极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课堂活动。三是**邀请非遗传承人走进校园**，介绍非遗知识，展示教授制作非遗作品。让学生近距离感受家乡非遗文化魅力。

伊金霍洛旗旗委政法委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36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马东代表、高志雄代表、林龙代表、白荣代表：

为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按照伊金霍洛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精神，旗委政法委高度重视，始终把关于加强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的建议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重大政治责任。以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着力点，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寓治理于服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提案建议。

一、研究落实整体性规划。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全旗网格员队伍管理考核体系，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网格员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强化“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网格化服务管理，夯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结合我旗工作实际旗级层面拟建立以《伊金霍洛旗网格治理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为主体，涵盖网格划分、网格事项、队伍管理等 9 个方面的制度体系，为工作开展提供遵循。在试点基础上，向各镇下发网格示意图，明确目标要求。各镇均成立了主要领导挂帅的网格工作体系，全面推开全旗创新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工作。

二、织严织密全要素网格。按照构建全旗基层社会治理“一张网”的要求，与公、检、法、司、信访、卫健、市政等行政部门相衔接，既坚持相对统一标准，又因地制宜实施，对镇、村（社

区)以及三级“微”网格进行合理划分。按照镇一级网格、村社区二级网格、400户1000人划分三级网格,完成了全旗网格划分工作。目前,全旗共划分为7个一级网格,165个二级网格,360个三级网格。切实做到了纵横覆盖、不交叉重叠,确保网格保持合理的管理服务密度。在此基础上,选择王府路社区等专属网格相对集中区域开展试点,细化工作清单,探索专属网格管理模式。

三、建立建强专业化队伍。在原有“7个1”网格化工作体系基础上,探索建立“专职+兼职+职能”网格化工作体系,明确规定每个基础网格必须有一名专职网格员,通过乡镇聘用方式编入网格,并积极推动发展辖区党员中心户、社区志愿者、物业公司、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兼职网格员,同时各村(社区)根据辖区特点要求市政、住建、卫健委以及“三官两师一员”等行政力量下沉网格参与基层治理,实现“一网通管、一网治理”目标。目前,全旗共配备网格员2061名,其中专职网格员400人,兼职网格员1137人(人大代表302人,政协委员142人,乡贤167人,党员526人),职能网格员557人(法官58人,检察官44人,警官91人,心理咨询师41人,律师132人,信访代办员161人)。

四、研发推广一体化平台。伊金霍洛旗探索将工作力量、资源、经费和载体全部下沉到网格,以各镇的综治中心为依托,以“智慧网格化管理”APP为平台,加强信息化建设,夯实网格

化服务管理基础，在 APP 系统中实现上级指令快速下达、社情民意，采集服务管理信息，各类安全隐患及时上传，充分发挥网格化无缝隙、全覆盖的优势。实现基础信息相互共享、社会形势综合分析、重大矛盾协调化解、疑难问题联动处置，打造了集汇总信息数据、综合便民服务、预警风险隐患、整合调度力量、统筹社会治理、智辅领导决策等功能为一体的“全科网格”服务管理实战平台。并且将“智慧网格化管理”APP 系统维护费用列入财政预算。截至目前，依托“智慧网格化管理”APP 系统共开展政策宣传 7979 次，排查安全隐患 21082 件，化解矛盾纠纷 8613 起。

五、定期发放网格员“以奖代补金”提高网格员工作效率。为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网格员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强化“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网格化服务管理，夯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切实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将全旗专职网格员人员队伍扩充至 400 人，将全旗网格员以奖代补金由原来的 357.12 万元提高到 485 万元（5 万元为 APP 维护费用），将专职网格员由全年 4800 元补贴待遇，提高到全年 12000 元（每人每月 400 元基础补贴 + 600 元绩效补贴），进一步调动和发挥网格员工作积极性，确保了基层治理人员力量充沛。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一是夯实网格化基础。针对当前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加大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力度健全网格工作和网格员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大各项投入保障力度，为全面深化创新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工作打牢基础。二是完善智能化应用。

在智慧网格化 APP 框架下，加快市社会治理大数据中心建设，深化一体化平台与各条线相关平台的联动融合，将涉及社会治理的基础共性数据，统筹整合至社区治理一体化平台，统一采集、接收、上报至市大数据中心，供有关部门共享应用，提高问题发现速度、流转效率、处置效果。三是健全制度化保障。坚持边试点边完善，认真总结和提炼实践经验，加强对专属网格建设和管理、信息平台建设规范、网格事务清单、网格工作考核奖惩等方面制度的研制出台，健全统一、规范、高效的制度体系，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37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马东、高志雄、林龙、巴图格西、苏伊拉齐木格、张存虎、杨美霞、高娜、段慧、娜仁托娅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调整社会工作人员待遇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旗现有社工 754 人，日常管理比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部分社工薪酬待遇已比照事业单位工资标准执行，其他社工计划在 2028 年以前逐年参照事业单位工资标准执行。

一、关于稳定乡镇干部队伍, 精准解决问题方面

根据换届相关政策要求，社工任村支书兼村委会主任满 2 届，特别优秀的可以通过换届选举的方式进入乡镇领导班子转变身份。在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时，拿出部分岗位，面向嘎查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定向招录，符合条件的社工可以报考。按照《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2 号）（以下简称公开招聘办法）规定，“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国家政策性安置、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涉密岗位等人员除外。”我旗无权限制定关于社工转聘及聘用的相关政策。

二、关于借鉴先进地区做法, 实行择优选拔录用方面

《公开招聘办法》和《关于印发〈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事

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设置的招聘条件、程序、加分政策等均有相关规定，无针对我旗社工特殊政策，无法实现“对社工人员根据年限、工作业绩等给予加分，按照一定比例，统一选拔、择优录取”。我旗社工可按照各类公开招聘具体要求，报考相关岗位，通过考试进入事业单位。

三、关于保障合法权益,进一步调整待遇方面

关于提高社会工作人员薪酬待遇。自2020年起，我旗按照《伊金霍洛旗委十五届142次常委会会议纪要》文件要求，将偏远镇（纳林陶亥镇、红庆河镇、乌兰木伦镇、札萨克镇）社工按照工资差距5:5的比例分两个年度提高待遇；距离城区较近的镇（伊金霍洛镇、苏布尔嘎镇、阿镇）社工按照工资差距3:3:4的比例分三个年度提高待遇；旗直部门社工按照工资差距利用四年时间按照每年25%的比例提高。社工薪酬待遇分批通过2-4年的过渡期满考核合格后，比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执行。

目前，纳林陶亥镇、红庆河镇、乌兰木伦镇、札萨克镇118名社工薪酬待遇已于2022年1月1日起比照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工资标准执行；伊金霍洛镇、苏布尔嘎镇、阿勒腾席热镇128名社工薪酬待遇根据2022年考核结果从2023年1月起比照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工资标准执行。之后按照年度考核结果，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同正常年度晋升，有效保障了社工薪酬待遇稳步提高。

感谢您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同时感谢您对我旗社工队伍建设工作的关注，我们也恳切希望您在有关方面能给予支持和协助，共同推动我旗社工队伍建设。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38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刘云、杨艳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促进乡村振兴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科学规划产业发展，政策助推电子商务

2021年9月，伊金霍洛旗被财政部、商务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评定为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旗，项目实施以来，旗委、旗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并深入实地指导工作，一是制定印发《伊金霍洛旗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实施方案》《伊金霍洛旗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商务“十四五”规划》《伊金霍洛旗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日常监管与验收制度》《伊金霍洛旗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制度》等文件，在政策上推动电子商务科学发展。二是重点打造“两园一基地”，即伊金霍洛旗数字电商产业园、伊金霍洛旗智慧云仓物流园、伊诚网红云端直播孵化基地，构建电商公共服务“六大体系”。电商产业园具备运营管理、物流协同、网销网购、数据统计、电商咨询、电商培训、电商孵化、仓储配送、金融税法等综合服务功能。三是不定期前往村组社区组织开展电子商务知识宣传讲授，累计举办各类座谈、培训、孵化、宣传等电商服务活动13场。

二、强化产业融合升级，打造知名产业品牌

为促进传统企业转型升级，实现线上线下资源互补和应用协同，打开农产品进城通道，一是建成以1个旗级智慧云仓物流园和33个美丽乡村电商服务站为支撑的旗、镇、村三级物流共配体系，打通农牧产品出村进城“最后一公里”。二是建设建军牧业乡村振兴电商直播基地，重点升级改造了蒙泰农牧业、苏布尔嘎农牧业、乌兰酒业、蒙江红调料、乌力吉宝草原牛杂（羊杂）粉丝汤等电商项目，全力推动我旗电商产业发展。截至2023年8月，已累计孵化各类网络店铺75个，孵化公共网红主播3人。打造了杂粮粥、蒙江红火锅底料、烧烤料、风干肉、乌兰酒、荣欣醋、水果茶等57款电商产品。公共网红主播每天为御牧圣地、枫林商贸、阿努茶、蒙江红等孵化企业进行直播带货，帮助拓宽企业线上销售渠道。

品牌打造方面，推出了“伊金霍洛”“圣地伊旗”等旗域公共品牌。截至目前，已完成主品牌350项VI体系和5个子品牌1800项VI体系设计。遴选御牧圣地、蒙江红、乌力吉宝、绿发、蒙泰绿品源5个子品牌企业开展品牌体系建设，免费帮助欧萌果园等企业开展商标注册。其中，重点孵化的子品牌御牧圣地已在快手、抖音等平台宣传推广销售矩阵，实现年销售额1200万元以上；子品牌蒙江红成功将传统工艺制作的火锅底料和烧烤料打造成网红爆款，抖音快手等平台网红争相带货销售，销售额突破100万元。完成“圣地伊旗”自媒体矩阵建设，发布原创视频500

余条，矩阵粉丝突破 130 万。

三、加强电商人才培养，推进完善物流体系

在电商产业园设立电商培训讲师团队，针对电商从业人员、农牧民等群体，开展电商政策、理论、操作、运营、直播等各类培训，共开展培训 24 期，培训学员 2345 人次。开展增值培训 702 人次，遴选 15 名优秀学员参加高级互联网营销师资格认证考试，帮助就业创业个体深入理解自媒体电商创业模式，培育了一批网络直播带货能手，带动了一批直播带货人才，大力培育了电商新业态。经培训，岳峰、庞艳茹、郝慧婷等 20 余名优秀学员均已开启日常直播且产生收益，开启电商轻创业的大门。同时，与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大学等高校建立合作关系，为电子商务专业在校生提供实习实训机会。

物流体系建设方面，打造面积约 8000 平方米的伊金霍洛旗智慧云仓物流园，是鄂尔多斯市首个集供应链孵化、快递分拣、智慧云仓为一体的全要素、多维度电商公共服务集聚区。园区引入自动化分拣设备，日处理能力达 5 万件，可满足全旗各大快递企业日分拣需求。帮助快递企业实现精准分拣、降本增效、统仓共配，提升工作效率 50% 以上。引进京东、韵达、申通、顺丰共 4 家快递企业，整合邮政 6 条快递配送线路，实现 3 公斤以内 3 元发全国的快递优惠价格。

下一步，我旗将以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为抓手，持续挖掘农村电商发展潜力，培育壮大农村市场主体，畅通

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将短视频、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成为培育壮大消费新增长点的重要引擎，着力推动网络消费提质增效，持续挖掘、培育直播人才和推动品牌建设，推动消费活力释放，为经济增长注入新动力。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39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高生贵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力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近年来，我旗大力开展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全旗农村牧区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成效。1. 资金投入方面，2022 年投资 1440 万元，为各镇配备 30L 有害垃圾桶 10000 个，240L 塑料质垃圾桶 17528 个，3 立方勾臂箱 696 个，5 立方勾臂箱 330 个，10 吨、20 吨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及 2 吨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各 1 套，四分类智能垃圾桶 11 套，夯实乡村环境治理基础。2. 生活垃圾治理方面，我旗累计建成垃圾转运站 16 座、转运点 53 处、收集点 134 个，构建形成了“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旗处理”的四级联动垃圾处理模式，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达 100%。3. 推进污染防治方面，全旗 12 家规模化养殖场全部建成标准化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5%。大力推进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回收利用，全旗农作物秸秆年产量约 30 万吨，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为巩固拓展我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成果，推动农村人居

环境整治提升，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鄂尔多斯市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印发〈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我旗制定了《伊金霍洛旗农村牧区环境综合管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中明确农村牧区环境综合管理按照“镇级为主、部门指导、分级管理、村民自治”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镇人民政府为本辖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责任主体，负责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组织领导，村民委员会是工程后续管理的责任主体，各镇、相关部门、园区和旅游景区应自加压力、主动作为，研究制定切合本地实际和本单位实际的长效管理机制。

下一步，我旗计划从旗财政中预算“农维费”（农村牧区基础设施维护费），用于全旗7个乡镇134个行政嘎查村农村牧区公共环境卫生管理、公共设施管理、维护和村容秩序管理，为推进全旗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供坚实保障。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40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王庆代表：

您提出“关于筹建‘伊守护’心理健康中心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关于建立心理健康服务中心方面。我旗已经在旗级三家公立医疗机构建成集心理测试、疏导音乐放松、宣泄等为一体的心理咨询中心，面向社会不同人群开展心理健康服务。为满足广大群众的服务需求，旗卫健委在旗人民医院门诊楼改扩建项目中规划了专门的心理治疗和康复区域。

关于规范心理咨询市场。心理咨询不属于医疗卫生服务行政审批范畴。《伊金霍洛旗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已明确要求：规模较大、职工较多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新经济组织等要依托本单位党团、工会、卫生室，设立心理辅导室，建立心理健康服务团队；规模较小的单位可以通过购买专业机构服务的形式对员工提供心理服务。

关于培育本土心理咨询专家团队方面。全旗 7 个镇共建立心理咨询室 142 个，14 部门建立心理咨询室 35 个。全旗心理危机干预人才库内共有心理二级、三级咨询师 131 人，社会工作者 161 人。全旗 27 所中小学全部配备专职心理老师，设置了功能室及心理专用设施设备，同时为全体师生配备了心理测评软件。

每一年为全体师生进行一次心理测评，对测评出的结果有异常的师生再进行筛选、之后进行跟踪辅导、个案干预、团体疗愈、或转介等。为了不断提高我旗本土人才的服务能力，旗卫健委每年都聘请专业人员开展心理咨询团队培训。

关于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旗财政每年预算资金 30 万元用于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下一步旗卫健委将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将经费用于各成员单位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从整体上推动我旗心理服务再上新台阶。

关于加大宣传力度方面。每年在旗卫健委与旗政法委联合印发的社心重点工作任务中，都对宣传工作做出部署，动员各镇、各单位加强心理健康宣传，并将宣传数量和质量纳入对单位的考核。伊金霍洛旗社会心理服务管理平台，目前已在 14 部门完成部署使用，居民可关注网站获得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

关于建立心理健康档案方面。目前，各学校已经实现在校学生一人一心理健康档案，保健院也在每年一次的 3-6 岁儿童体检中增加了心理筛查，今后我委将在职工体检和老年人体检中加入心理筛查内容，做到心理疾病的早发现、早治疗。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41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邱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旗人民医院就医停车难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经摸排，旗人民医院住院部周边原有停车位共 480 个。鉴于旗人民医院地理位置特殊，北邻广厦小区，南邻学校，东邻母亲公园，在原有基础上再增加停车位比较困难，且住院部新楼地下并无停车场，下一步待新门诊大楼和地下停车场建成投用后，将对医院停车场进行收费管理，避免出现长期占用公共停车位的行为，从而有效解决就医停车难问题。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42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史利军、海日、王新义、马东、高志雄、林龙、王海平、朱君茂、李喜明、陈银、娜拉、白荣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改善基层网络信号的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农村地区网络现状发展情况

伊金霍洛旗总面积 5600 平方公里，辖 7 个镇、138 个行政村，全旗传输光缆总里程达到 4210 皮长公里，互联网出口带宽达到 120G，光纤用户占总宽带用户的 100%，行政村宽带接入率达到 40%。全旗运营网络基站 432 个，其中 5G 基站 226 个、4G 基站 206 个。镇区 5G 基站有 137 个、4G 基站有 196 个。农村牧区 5G 基站有 89 个、4G 基站有 99 个。城镇、乡村移动网络信号弱覆盖区域合计 31 处，面积约 70 平方千米。2021 年—2022 年期间，电普站点合计建设 146 个，均分布在农牧区。

二、农村地区网络现状存在问题

由于我旗部分偏远地区农牧民住户分散，人流量少，多为低洼、环山地势。运营商前期投资较大，后期收益甚微，企业承担的资金压力较大，且 5G 基站建设批复由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直接管辖，因此批复建设难度较大。

三、农村牧区网络信号改善计划

目前，旗人民政府责成旗工信局组织运营商实地摸排，核查城镇、乡村移动网络信号弱覆盖区域合计 65 个村落，主要为地理位置相对偏远的嘎查村，共涉及农牧民 2000 余户共计 9820 余人。根据人流量以及地理位置初步计划在弱覆盖区域建设通信站点 232 个，其中移动公司负责区域站点 91 个，联通公司负责站点 105 个，电信公司负责站点 81 个，总体概算 10883 万元。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关于提前做好 2024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申报准备工作的通知》(内通管函〔2023〕49 号)、《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鄂尔多斯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 5G 基站建设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鄂工信发〔2023〕136 号)、《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 5G 基站建设奖补资金的通知》(鄂工信发〔2023〕139 号)要求，结合我旗基站建设和审批情况，为有效推进弱信号地区基站建设，我旗将积极同上级有关部门和运营商协调对接，落实基站建设相关政策补助，提升运营商建站积极性，加快推进基站建设。截至目前，2023 年新建基站正在组织验收。2024 年电信公司申报建设基站总数 81 个，移动公司申报建设基站总数 65 个，联通公司申报建设基站总数 105 个。

下一步，我旗将强化调度，统筹电信、移动、联通等网络运营商，结合自治区、市级层面发布的各项政策，持续提升农村手机信号覆盖面、提高宽带上网速率，为全旗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可靠的通信保障。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43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史利军、海日、王新义、杨建斌、丁巧花、那仁托娅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提高‘两区’农牧民生产生活水平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实施生态移民政策方面。我旗自 2009 年起，先后实施三批生态移民（分别为 2009 年生态移民、2013 年生态移民、2016 年生态移民），集中安置到馨雅苑 A、B、C 区，迁出区均为除矿区移民以外的生态自然恢复区，始终坚持政策引导、群众自觉自愿的原则。目前尚未有新的生态移民政策。

二、调整补贴标准，扩大就业门路方面。我旗针对三批生态移民的群众，除 2016 年生态移民补贴外均已足额发放完毕，补贴金额按照相关政策执行。生态移民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全旗农业户籍劳动力进行不同种类实用技术的免费技能培训，提高就业、从业能力。安置转移的所有农牧民已全部纳入所在社区进行统一管理，下一步，我旗将大力开展就业培训工作，确保安置群众就业能力提升。

三、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解决移民住房问题方面。旗人口转移工作从 2009 年、2013 年、2016 年分三个阶段完成。目前，所有移民户已全部签订协议，并按照生态移民政策，移民补贴已全部发放到位。

四、调整“三区”规划，加强嘎查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按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市农牧业经济“三区”发展规划的通知》（鄂府发〔2007〕49号）规定，伊金霍洛旗禁止开发区涉及6个镇、58个行政嘎查村。由于政策和资金上的限制，我旗禁止开发区不同程度出现了农牧民基本生活用电困难、春耕灌溉用水、牲畜饲喂缺电、“煤改电”清洁取暖电力难以接入等问题。我旗多次请示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适当调整“三区”划定范围，未收到市政府批复。为妥善解决我旗禁止开发区农牧民用电问题，经申请，将保障禁止开发区内农牧民基本生活用电审批权限下放至旗区，由旗区梳理出禁止开发区用电正负面清单，明确禁止开发区农牧民用电涉及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审批责任等情况。目前已取得市人民政府批复，正在制定《伊金霍洛旗保障禁止开发区农牧民生产生活用电工作方案》，出台后，我旗将全面落实政策，保障全旗农村牧区群众生产生活用电。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旗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44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高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大型物资（药品）储备库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旗现拟建设一处大型物资（药品）储备库，具体由鄂尔多斯市圣圆投资集团负责实施，项目名称为医药物流仓储配送中心项目，位于阿镇装备制造基地。计划投资 1 亿元，总用地面积 23150.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221 平方米，包括医疗仓储库房 23361 平方米，辅助设施用房 860 平方米，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医疗仓储库房其中，中药库 5102.25 平方米；西药库 16258.7 平方米，应急储备库 2000 平方米。库房功能区划共分为常温库、阴凉库、冷库三部分。该项目建成后将为鄂尔多斯市及周边市区 50 多家药品批发、零售企业搭建一个大型标准化、规范化集中代储、中转、代运的全新现代化智能医药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预计实现全年业务吞吐量 10 亿余元。

项目整体建设规划方向，既满足企业基础医药物资批发、调拨业务，同时承担着全旗应急物资储备库职能，确保我旗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有序有力。规划成全鄂尔多斯市乃至内蒙古西部“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流程智能化、服务质量优质化、工作效率高效化”全新的大型智能医疗物资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及统一的应急

物资采购供应体系，助推我旗“医药+大健康”产业结构多元化、多领域的更高质量发展。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土地资产名称变更手续，待公示期结束后，办理土地资产变更相关手续；前期规划设计图纸已完成，下一步将提交审图中心审图。该项目拟于2024年底建成运营。

下一步，我旗将积极助推项目落地建设，积极为企业争取相关扶持政策，力争将项目建成“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流程智能化、服务质量优质化、工作效率高效化”全新的大型智能医疗物资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及统一的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体系，助推我旗“医药+大健康”产业结构多元化、多领域的更高质量发展。